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60號

原告 陳金春

被告 羅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39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之「簡易程序」，係法院簡易庭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通常審判程序之辯論終結可言，是所謂「訴訟」應指案件繫屬中之「程序」而言，則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刑事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

01 時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02 四、經查：被告羅翔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  
03 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941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 
04 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於113年12月10日確定在案，  
05 被告現正因該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前揭判  
06 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。而原告陳金春於  
07 前揭刑事訴訟判決終結後之113年12月24日，始向本院提起  
08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 
09 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存卷可查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  
10 於刑事訴訟第一審判決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自  
11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一併駁  
12 回。又本件刑事案件雖已確定，原告仍得另循民事訴訟程序  
13 逕向管轄法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  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21 書記官 劉嘉琪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